

## 《中文系場地借用規則》

112.10.04

1. 中文系可借用空間如下：

文一館：A-103、A-109。

文二館：C2-106、C2-107、C2-110、C2-111、C2-113、C2-412、C2-413、C2-438、C2-441。

2. 借用時間限制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-17：00。

借用人數限制：三人以上~該教室人數上限。

借用對象：中文系教職員生、本校師生、校外人士。

※非本系相關人員借用須另行提出活動相關資料，並於申請通過後另行簽訂切結書。

3. 欲於上課以外時間使用，須與中文系活動相關，並填寫《中文系場地借用單》，經中文系辦核准後，始得借用；未經同意，私自使用場地者，取消當學期借用權利。

4. 活動之場地借用請先詢問欲申請日期是否無人使用，最遲於活動前一週填交場地借用申請單，經中文系承辦人簽核同意後始可借用。(例：當週三要借用之場地，最遲需於上週二借用)

5. 借用場地皆須寄押有照證件，並依約定時間借出及歸還鑰匙，當天借用之鑰匙應於隔日上午9點前歸還。

6. 使用場地請勿大聲喧嘩，活動結束後請復原場地、清潔完畢並關閉所有電源後確實上鎖。如發現未確實復原使用場地之設備、音量過大或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情事，將取消該活動借用權利至當學期結束。

7. 各場地設備不可通用，請勿攜出該教室，如有遺失損壞由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8. 私自複製鑰匙或嚴重違反規定者，將依情形論處，並永久不得申請借用場地。

9. 場地設備一覽表：

場地	容納人數	E化講桌	投影機	麥克風
A-103	30		v	v
A-109	30	v	v	v
C2-106	60	v	v	v
C2-107	60	v	v	v
C2-110	60	v	v	v
C2-111	60	v	v	v
C2-113	60	v	v	v
C2-412	20			
C2-413	10		v	
C2-438	20		v	
C2-441	20		v	